

债券代码：149645.SZ

债券简称：21江门01

江门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21江门01”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
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利率调整：根据《江门市滨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作为“21江门01”（债券代码：149645.SZ）的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当前的市场行情，公司决定江门市滨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即“21江门01”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2.43%。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登记；若投资者未作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21江门01”。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5、回售登记期：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6日（仅限交易日）。

6、回售资金到账日：2024年9月30日（2024年9月28日为法定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7、本次回售申报可撤销，回售撤销期：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10日（仅限交易日）。

8、发行人拟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回售登记期：2024 年 9 月 2 日至 2024 年 9 月 6 日（仅限交易日）。

3、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以 1 张（即面值 1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 元。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21 江门 01”。

4、回售申报安排：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在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5、回售撤销安排：本次回售申报可撤销。“21 江门 01”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可以进行撤销，债券持有人应在 2024 年 9 月 3 日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期间（仅交易日）作出回售撤销申请。回售申报撤销成功的债券，投资者可于次一交易日起根据深交所债券交易转让有关规定进行交易转让。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4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 9 月 28 日为法定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7、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8、发行人拟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2021年9月28日至2024年9月27日)票面利率为3.5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2024年9月28日至2026年9月27日)的票面利率为2.43%。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调整票面利率前,存续期内的债券派息兑付列表如下:

序号	业务类型	起息日	派息/兑付日	年利率(%)	证券面值	每张兑付金额(元)	每张派息金额(元)	每张派息/兑付额(元)
1	派息	2021-09-28	2022-09-28	3.54	100	3.54	0	3.54
2	派息	2022-09-28	2023-09-28	3.54	100	3.54	0	3.54
3	派息	2023-09-28	2024-09-28	3.54	100	3.54	0	3.54
4	派息	2024-09-28	2025-09-28	3.54	100	3.54	0	3.54
5	全部兑付	2025-09-28	2026-09-28	3.54	100	3.54	100	103.54

调整票面利率后,存续期内的债券派息兑付列表如下:

序号	业务类型	起息日	派息/兑付日	年利率(%)	证券面值	每张兑付金额(元)	每张派息金额(元)	每张派息/兑付额(元)
1	派息	2021-09-28	2022-09-28	3.54	100	3.54	0	3.54
2	派息	2022-09-28	2023-09-28	3.54	100	3.54	0	3.54
3	派息	2023-09-28	2024-09-28	3.54	100	3.54	0	3.54
4	派息	2024-09-28	2025-09-28	2.43	100	2.43	0	2.43

序号	业务类型	起息日	派息/兑付日	年利率(%)	证券面值	每张兑付金额(元)	每张派息金额(元)	每张派息/兑付额(元)
5	全部兑付	2025-09-28	2026-09-28	2.43	100	2.43	100	102.43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 2、回售登记期：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6日（仅限交易日）。
-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张（即面值1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元。
- 4、回售申报安排：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在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 5、回售撤销安排：本次回售撤销期为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10日（仅限交易日）。持有人通过系统申报回售撤销后，有效的申请撤销份额将在回售撤销申报确认后次一交易日恢复可交易状态。回售相关指令处理顺序依次为：撤销回售申报指令、回售申报指令。请投资者知悉存在相关风险。
-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4年9月30日（2024年9月28日为法定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 7、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 8、发行人拟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24年9月30日（2024年9月28日为法定休息日，

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2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期间利息，利率为 3.54%，每 10 张“21 江门 01”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5.4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28.32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35.40 元。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申报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 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以及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实施期限由 2021 年 11 月 6 日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江门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江会路 3 号

联系人：马冬瑜

联系电话：0750-3272803

2、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联系人：邵丽欣

联系电话：86-19578120810

3、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层

联系部门：发行人业务部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门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1 江门 01”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三次提示性公告》之签章页)



江门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日